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延庆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)的(2026年延庆区中小学机械升降课桌椅购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课桌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北京市丽日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), 从业人员50人, 营业收入为4340.28万元, 资产总额为5803.51万元¹, 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(课椅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北京市丽日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), 从业人员50人, 营业收入为4340.28万元, 资产总额为5803.51万元¹, 属于(小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市丽日办公用品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6年8月1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